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2021〕24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义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日



义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科学、有效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义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

1.5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2.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武装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义煤集团等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

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2.1.2 市森防指工作职责

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三门峡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职责

（一）成员单位：市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

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融媒体中心、粮油储备管理中心、科协、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电业局、中石化义马分公司、义煤集团、义煤集团农林公司、义煤集团永兴公司。

（二）各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地方预备役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系统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省和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工业企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

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森林火灾社会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

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烈士陵园做好火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救援队和社会力量救援队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扑救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检查各项责任制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强化林区火源管理；制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生物防火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前期的火灾管控和扑救工作。加强林区群众农业生产用火管理，引导农民改变传统的耕作习惯，严禁烧田埂、火荒积肥等。

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公园火灾扑救队伍建设，重点做好市鸿庆公园、生态公园、银杏公园、人民公园等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义煤集团：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设，重点做好永兴公司、农林公司等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各项责任制和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科协：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

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中国移动义马分公司、中国联通义马分公司、中国电信义马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国家电网义马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排查治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障，组织开展树障隐患综合整治活动，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中石化义马分公司：负责森林防灭火、割草器械油料供应和调剂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的职责

根据预案启动需要，市森防指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其组成和主要职责是：

前线指挥部：落实市森防指关于森林火灾处置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综合调度组：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

协调组织各部门落实扑火力量、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等具体处置措施。

后勤保障组：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食品、饮水、燃油、电力、被褥等物资的供应和通讯联络工作，协调交通等相关部门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

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药品支援、医疗救护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按照国家对森林火灾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火灾处置扑救工作需要，适时发布火情信息，组织好新闻宣传。

专家咨询组：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灾态势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火灾扑救方案；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做好处置绩效评价。

现场督导组：深入火场一线，对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火灾处置扑救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和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前线指挥部和市森防指。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天气等级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五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和绿色表示：

一级：低火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较低火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较高火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火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高火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3.1.2.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科协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3.1.3.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市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根据火情及时向三门峡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 (1) 县级以上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森防指组织相关部门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扑救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上级指挥机构有关领导参加现场指挥部指挥，随着火情趋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部门和社会力量等救援力量。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专家或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或实施现场

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案件查处

森林公安机关及时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4.2.8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IV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2 人重伤的，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IV级响应。

4.3.2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

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4 I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2 人死亡或 3-9 人重伤,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市森防指启动 III 级响应。

4.4.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参加火灾扑救。

(3) 科协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 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4.5 II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4.5.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市前线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6 I级响应

4.6.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7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本市已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4.6.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率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市前线指挥部，集中优势力量，及时组织开展扑救。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派专业力量和消防飞机施行跨市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根据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5 后期处置

5.1.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5.2.火灾评估

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依法处理。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5.3.工作总结

市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5.4.奖励和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半专业队、各责任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地方预备役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6.2.物资及资金保障

6.2.1.资金保障

市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2.2.救援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以救援重大、重特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市救灾物资库建设，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物资。

7.预案管理

7.1.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火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五）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义马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义马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